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桑孙程和陈小微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2020 年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4,5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过半数董事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桑孙程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桐浦乡凤社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小徽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桐浦乡凤社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孙程

实际控制人：桑孙程、陈小徽

注册资本：28,800,000 元

主营业务：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智能布线盒、网络布线箱、

电讯设备、照明配电箱、家用电器、照明灯具、电工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桑孙程、陈小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使贷款批复更容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该借款为公司提供经营流动资金，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桑孙程和陈小微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000.00元；

2、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5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使贷款

批复更容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上述财务资助因公司发展需要额外流动资金投入，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做大规模，是关联方无偿提供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